

附表一

###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申報書

受文者：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主旨：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爰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及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申報准予公開招募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總額
受託機構及特殊目的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資產池內容		
創始機構	本證券信用評等		
申報公開招募證券名稱	機構及評等等級		
主辦承銷商名稱	主管機關核准或生效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		
信用增強機構			
服務機構名稱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本金持分分配方法	收益持分分配方法
			受償順位及發行期間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日

一、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核准證明文件。  
 二、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三、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  
 四、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檢附創始機構信託或出售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檢附特殊目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記文件。  
 五、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會同意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  
 六、公開說明書稿本。  
 七、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之委任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八、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項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項規定作成處分紀錄者之聲明書。  
 九、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書。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十二、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  
 十三、會計師出具之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報生效前送達）。  
 十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電話：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